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

官民函〔2018〕63号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92027号提案的复函

尊敬的郑煜明委员：

您在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92027号提案《关于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及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建议》已交由我局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待遇

对“建议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待遇”的建议，我区已积极着手草拟《官渡区社区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实施方案》，完善待遇正常增长机制，综合考虑社区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能、工作年限、学历等各方面调整社区工作人员薪酬，待讨论通过后印发实施，我们将

积极配合统一部署提高全区社区干部岗位补贴标准，调动和鼓励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，利于基层组织工作延续，推进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。

二、关于建立社区工作准入制度

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（云办通〔2017〕3号）、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、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办公厅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文件的通知》（昆办通〔2017〕69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理顺社区关系，减轻社区负担，切实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局拟定《官渡区关于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（送审稿）》，建立社区工作事项清单、印章使用范围清单、社区综合考核评比制度“三项制度”，对社区进行减负增效，《实施意见》已通过区政府常务会、区深改会，待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联系人：黄震；联系电话：0871-67160635。

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9日印
